

浦仪匝道管控设施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浦仪匝道管控设施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2.835491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招标范围：浦仪匝道管控设施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2、工期：30天；3、工程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4、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浦仪匝道管控设施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浦仪匝道管控设施改造：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
 -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9 09:00到2025-09-16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向代理机构邮箱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以上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备注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费用100元/份，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9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2、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通知。

3、投标人可自行现场勘察（招标人不组织），如投标人未现场勘察或勘察工作不详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58号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楼

联 系 人：齐工

电 话：13270826880

电 子 邮 件：9900978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齐萌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